

证券代码：600462

证券简称：ST 九有

编号：临 2024-012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ST 九有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 ST 九有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[上证公函（2024）0124 号]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）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监管工作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答复。鉴于《监管工作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，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。为此，公司披露了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 ST 九有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 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《监管工作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为保证《监管工作函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，预计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前回复《监管工作函》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《监管工作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